

证券代码：831424

证券简称：薪泽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及配偶林晶、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杨碧林，三人共同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个人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2、关联方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为提前做好公司业务发展可能需要的资金准备，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最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及配偶林晶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3、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与其投资方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水电费的关联交易

因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租赁其投资方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在租赁期间所用的水电费，由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的用量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厂房租赁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租赁协议中约定：电费按 0.9 元/度结算，水费按当地自来水厂价实结，如市场能源价格有大幅度涨跌，由双方协商调整。

2019 年度，共发生水电费交易金额 2,958,020.51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仁豹、杨碧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仁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与其投资方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水电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实际控制人：王立华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织布；并线；纺纱（不含棉纺）；制线；服装的制造、加工；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的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股东。

2. 自然人

姓名：黄仁豹

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西塘路 288 号周巷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自然人

姓名：林晶

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西塘路 288 号周巷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仁豹的配偶

4. 自然人

姓名：杨碧林

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西塘路 288 号周巷村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此次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均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子公司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水电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22%。担保人黄仁豹、林晶、杨碧林三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个人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黄仁豹、林晶两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为：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为：综合授信。

子公司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与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厂房租赁协议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租赁协议中约定：电费按0.9元/度结算，水费按当地自来水厂价实结，如市场能源价格有大幅度涨跌，由双方协商调整。水电费由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江阴市薪天纱业的实际使用量开具增值税票进行结算，2019年度，共发生水电费交易金额2,958,020.51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为公司业务发展提前筹划资金，加强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保障；子公司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的水电费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